安徽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

合肥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2025版



合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8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提出的“推动规上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要求，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助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活动，活动以“政策宣贯、助企惠企、精准服务、促进发展”为主题，通过集中宣讲、专题培训、入企解读、线上互动等方式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在系统收集市级层面支持工业企业惠企政策基础上，以企业“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为出发点，将政策原文内容颗粒化拆解成可操作的事项清单，并围绕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提质扩量、人才培育引进、资质荣誉申报等需求场景以及助企惠企辅助措施主题，将35个惠企政策拆解为63条政策条款，并详细展示政策条款的名称、内容、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政策来源及政策咨询联系方式，最终形成惠企政策“白皮书”。企业可通过“白皮书”更加清晰了解各部门、各类型惠企政策信

息，科学规划申报工作，享受政策红利，助力自身发展。

“白皮书”力求全面、完整、准确汇集惠企政策，但限于篇幅和编辑时间，无法涵盖所有政策的详细内容和最新变动，建议企业参考政策条款时，对照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获取最新的政策动态和申报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持续更新、优化和完善“白皮书”内容，更好地服务广大企业，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企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推动惠企政策落到实处。

最后，感谢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在“白皮书”编辑过程中的大力支持。

目　录

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

（一）支持研发机构建设 1

1.支持市新型研发机构 1

2.支持在科大硅谷并购成立研发机构 4

3.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 4

（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6

1.支持“揭榜挂帅”项目 6

2.重大中试基地补贴 8

3.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10

4.支持"科大硅谷"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新产品导入（NPI）平台 11

5.支持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小试中试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 12

6.支持科技成果在“科大硅谷”转化 13

7.支持“科大硅谷”内企业开展应用场景测试验证 13

8.高校院所输出应用型科技成果奖励 14

二、支持企业提质扩量 16

（一）支持新建项目 16

1.“科大硅谷”初创企业首贷贴息 16

2.支持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 17

（二）支持技术改造 21

1.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补贴 21

2.支持全国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试点行业企业 24
3.提标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奖补 25
三、支持人才培育引进 30
（一）支持人才引进 30
1.支持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30
2.柔性引才补贴 33
3.博士后出站留（来）肥工作补贴 34
4.支持“科大硅谷”创新单元合伙人发展 35
5.支持“科大硅谷”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36
6.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 37
7.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38
8.高技能人才租房补贴 40
9.高技能人才购房补贴 41
10.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 42
11.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 44
（二）支持人才培育 46
1.优秀技能人才奖励 46
2.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激励 47
3.合肥市职工创新成果评选 48
4.合肥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50
5.奖补产教融合型企业优质校企合作项目（典型项目） 51
6.支持重点产业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联盟） 52
四、助企惠企辅助措施 53

（一）助企平台支持措施 53
1.支持孵化器建设 53
2.“科漂驿站”创业支持 54
3.支持“科大硅谷”内建设运营科创项目载体 54
4.基金投资“科大硅谷”早期小型科技型企业奖励 55
（二）惠企辅助支持措施 57
1.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数字化人才培训服务商补贴 57
2.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转型成效评估服务商补贴 57
3.科技服务机构绩效奖励 58
4.支持技术经理人队伍培养 59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市重点企业引进人才奖励 61
6.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 A 类或 B 类人才奖励 63
五、资质荣誉申报指南 66
（一）工信领域 66
1.合肥市企业技术中心 66
2.基础级智能工厂 68
3.合肥工业精品 70
4.合肥市“三首”产品 74
5.合肥市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平台） 76
6.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 78
7.合肥市工业设计企业 80
（二）科技领域 83
1.合肥市创新联合体 83

2.合肥市“三新”产品 86
3.合肥市高水平孵化器 87
4.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 90
（三）人社领域 93
1.合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93
2.合肥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95
（四）数据资源领域 97
1.合肥市大数据企业 97
2.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 100
（五）其他领域 103
1.合肥市劳动模范 103
2.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104
3.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AA 级企业 108
4.合肥市卫生先进单位 110
5.合肥老字号 112

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一）支持研发机构建设

1.支持市新型研发机构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合肥市在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人才招引、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1）建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由依托单位与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合作共建，共建方签订具体投资协议，强化属地主体责任，落实物理空间；

（2）运营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正式运行起五年内，每年根据其实际需要，给予适当运行、研发经费支持，包干使用，主要用于保障其基本运行、人才培养、研发及产业化等，支持资金每年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经费支持规模通过具体合作协议予以明确，并由市级财政和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级财政按1:1比例承担；

（3）人才招引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新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享受市现有人才政策支持；

（4）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鼓励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新

型研发机构及所孵化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于新型研发机构所孵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以股权形式给予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奖励，技术人员一次性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最长不超过5年。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培育企业积极申报市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支持。

【申报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由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产业联盟、海内外人才团队以及其他投资主体单独或联合出资，在本市注册成立独立法人机构；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具备开展研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2）拥有优质创新资源。依托或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国家级科研平台、知名跨国公司高水平研发平台优质创新资源，具有稳定的技术成果来源，技术成果具有产业化基础和市场化前景；

（3）符合重点产业方向。应符合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点建设领域，以及未来产业发展的前沿性技术需求；

（4）具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和经费投入。具有行业知名科学家及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团队拥有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占员

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其中合作方派驻研发人员比例不低于30%。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年度研发经费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5）具有明确的功能定位。以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为主，形成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一体化的功能体系；

（6）建立市场化管理体制。建立适应市场化运营的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研发人员激励约束制度等。

【申报材料】

（1）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案；

（2）与属地县区达成一致的项目合作协议；

（3）尽调和项目路演报告；

（4）属地县区请示。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和平台建设处，63538657

【政策来源】

《合肥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合政〔2021〕18号）

2.支持在科大硅谷并购成立研发机构

【政策内容】

支持央企、国企、产业链龙头企业等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以入股、并购等形式整合企业创新资源，在“科大硅谷”设立研发中心、新业务中心等，根据其运营成效，按实际研发投入的20%，给予连续3年总计不超过1500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申报材料】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政策咨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场景创新推进处，63538621

【政策来源】

《支持“科大硅谷”建设若干政策（修订）》（合政办〔2025〕2号）

3.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

【政策内容】

支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等与“科大硅谷”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创新中心、场景实验室等创新联合体，开

展联合技术攻关、重大技术产业化、颠覆性技术引育等合作，根据创新联合体建设运行情况，分档给予最高一次性200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申报材料】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产业处，63538653

【政策来源】

《支持“科大硅谷”建设若干政策（修订）》（合政办〔2025〕2号）

（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支持“揭榜挂帅”项目

【政策内容】

按照“企业出题、揭榜挂帅、精准推送、协同创新、就地转化、政府奖补”原则，常态化开展技术需求“揭榜挂帅”活动，定期收集企业重大创新需求或技术难题，设立技术需求项目库，通过网站、新技术新媒体发布、向高校院所精准推送等方式组织发榜。对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联合高校院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实施的揭榜项目，择优给予“卡脖子”科技重大专项或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项目立项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1000万元。

【申报条件】

按照《合肥市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合肥市科技攻关“择优（定向）委托”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科技成果材料：实行代表作制度（只列出与榜单任务相关的科技成果）。提供发榜方、揭榜方近3年获得的重要

奖项、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取得的专利及其他重要业绩（成果）等材料，每个类别提供材料均不超过 5 项；

（3）项目负责人劳动（务）合同或交纳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4）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加盖公章）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5）支付凭证（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和发票（原则上应为“*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费”，特殊情况视产业而定）；

（6）财务系统专账核算相关附件材料；

（7）市科技重大专项，2024 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3%或研发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市关键技术研发，2024 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2%或研发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的证明材料（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中的研发费用为准，如企业有资本化费用须另附证明；统计部门数据做重要参考）；

（8）经审计的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附件材料，单位成立实际年限不足 3 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

（9）企业征信材料。分别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并就信用情况作出书面承诺；

（10）发榜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产业服务处，63538650；科技招商处，63537796；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63537767；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63538655；高新技术产业处，63538653；科技资源统筹处，63538652。

【政策来源】

《合肥市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修订）》（合政办〔2025〕17号）

2.重大中试基地补贴

【政策内容】

按照分年度前置支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中试基地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

（1）通过需求征集，新建的中试基地：根据《2023年合肥市科技创新产业政策实施细则》（合科〔2023〕116号），

参照《合肥市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合科〔2025〕65号），以“揭榜挂帅”方式新建重大中试基地；

（2）通过整合资源，备案的中试基地：

①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服务功能和设施完善，对外中试服务营收需不低于总营收的50%。

②需按规定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纳统登记。

（3）按照《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已备案的中试基地（平台）。

【申报材料】

需出具技术经理人资格材料；技术经理人服务补贴表，主要包括：服务项目明细、所在科技服务机构代为申报技术经理人补贴汇总表等；促成科技成果交易相关证明材料（技术经理人与服务对象签订的三方服务合同，或高校院所相关部门及企业分别盖章证明技术经理人促成交易的证明材料。可由安徽省技术经理人协会协助技术经理人向高校院所出具协调证明函）以及不存在关联交易承诺书。加盖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的登记证明复印件、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以及交易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技术入股需提供协议定价，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的证明材料。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63537767

【政策来源】

《合肥市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修订）》（合政办〔2025〕17号）

3.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政策内容】

根据概念验证中心市场化运营成效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

（1）为实验阶段的科技成果提供评价、验证等公共服务并符合条件的合肥市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心；

（2）年度服务性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专家、场地、设备的实际支出费用；

（3）为服务对象申报政府奖补资金项目的服务金额、承接各级财政资金支付的服务金额，不纳入年度服务性收入；

（4）可在招引概念验证中心时进行前置支持，具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事项执行。

【申报材料】

（1）概念验证中心运营补贴申报书，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开展概念验证服务和建设运营情况以及概念验证中心服务项目明细表等；

（2）概念验证服务需提供专家费签到和支付等凭证，以及场地租赁费、设备使用费的发票，上述佐证材料（票据）需与服务项目明细表一一对应；

（3）申报主体及单位法人代表出具的不重复申报市级运营补助类扶持政策的承诺书。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63537767

【政策来源】

《合肥市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修订）》（合政办〔2025〕17号）

4.支持"科大硅谷"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新产品导入（NPI）平台

【政策内容】

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新产品导入（NPI）平台，采用分年度前置支持方式，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0%，给予连续3年总计不超过500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申报材料】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63537767

【政策来源】

《支持“科大硅谷”建设若干政策（修订）》（合政办〔2025〕2号）

5.支持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小试中试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

【政策内容】

支持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小试中试基地、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采用分年度前置支持方式，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0%，给予连续3年总计不超过1亿元支持。

【申报条件】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申报材料】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63537767

【政策来源】

《支持“科大硅谷”建设若干政策（修订）》（合政办〔2025〕2号）

6.支持科技成果在“科大硅谷”转化

【政策内容】

支持全球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在“科大硅谷”转化，按其转让、许可实际到款额或作价入股评估价的10%，给予科研人员或合资公司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申报材料】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政策咨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场景创新推进处，63538621

【政策来源】

《支持“科大硅谷”建设若干政策（修订）》（合政办〔2025〕2号）

7.支持“科大硅谷”内企业开展应用场景测试验证

【政策内容】

支持科创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展应用场景测试验证，单个项目按照验证费用支出总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每年评选“科大硅谷”标杆能力企业、标杆机会企业及标杆场景实验室并给予褒扬。

【申报条件】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申报材料】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政策咨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场景创新推进处，63538621

【政策来源】

《支持“科大硅谷”建设若干政策（修订）》（合政办〔2025〕2号）

8.高校院所输出应用型科技成果奖励

【政策内容】

对高校院所输出应用型科技成果，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按照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的15%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1）高校院所在合肥市输出技术成果交易服务，且相关交易服务（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三类）需在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登记；

（2）需出具高校院所输出应用型科技成果资助表和应用型科技成果在本市范围内输出的相关材料；

（3）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证明复印件，以及技术交易材料（技术许可、技术转让需提供技术成果交易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技术入股需提供：

①技术入股相关证明材料；

②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证明材料或通过协议定价并公示的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63537767

【政策来源】

合肥市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修订）》（合政办〔2025〕17 号）

二、支持企业提质扩量

（一）支持新建项目

1.“科大硅谷”初创企业首贷贴息

【政策内容】

实施“初创金融护航计划”。针对初创企业首贷（期限不超过3年），对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给予100%支持，每家每年贴息不超过10万元。

【申报条件】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申报材料】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政策咨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场景创新推进处，63538621

【政策来源】

《支持“科大硅谷”建设若干政策（修订）》（合政办〔2025〕2号）

2.支持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

【政策内容】

合肥市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奖补标准表

停车设施类型		编号	建安费估算（元/停车位）	奖补标准（元/停车位）
地上	地面车位	1	10000	1000
	自走式停车楼	2	80000	20000
	平面移动式 巷道堆垛式 垂直循环式	3	60000	20000
	垂直升降式	4	80000	30000
地下	自走式停车库	5	120000	30000
	平面移动式			
	巷道堆垛式			
	垂直循环式			
	垂直升降式			
说明：1.组合式公共停车场按照地下、地上进行分类，并按照相应类型标准分别计算给予奖补。2.社会资本投资新建的停车场项目竣工验收后，按人防工程设计规范设计建设的地下公共停车场可向市人防部门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申报条件】

（1）在我市市区范围内，《合肥市机动车停车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正式发布2018年12月29日后建成并投用的停车场项目；

（2）项目符合市整体规划和城市发展需求，列入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以公共停车场项目办理立项（备案）、规

划等手续，且规划、建设相关手续齐全（机械式停车设施除外），并在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考评工作中达合格及以上等级；

（3）有利于缓解我市停车难，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停车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将公共停车泊位固定给特定群体或个人使用；

（4）符合我市停车场管理有关政策要求，设置符合管理和使用要求的标识、停车信息系统和道闸，并将停车信息系统接入市城管局停车管理平台。

【申报材料】

（1）各公共停车场建设（产权）单位报各辖区审查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合肥市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奖补资金申请书；

②自评报告，依据合肥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考评办法中考评内容（各投资建设主体类）要求逐条进行撰写；

③合肥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考评合格意见（各投资建设主体类）；

④涉及发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相关许可批复文件，根据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的，提供相关依据文件或材料并附情况说明；

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及涉及消防、特种设备等主管部门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根据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的，提供相关依据文件或材料并附情况说明。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租赁土地的，提供土地租赁协议（从申报时间开始不少于5年）；

⑥经区级审计部门认可的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报告（申请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类奖补的项目除外）；

⑦机动车停车场备案登记表（城管部门认定无需备案的，提交城管部门出具的材料）；

⑧将停车信息系统接入市城管局停车管理平台的材料并注明接入时间；

⑨公共停车场建设奖补资金申领四方协议书；

⑩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各辖区向市城乡建设局申报奖补提交以下材料：

①自评报告，依据合肥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考评办法中考评内容（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类）要求逐条进行撰写；

②合肥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考评合格意见（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类）；

③《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奖补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④《合肥市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奖补资金申报表》；

⑤申报项目列入本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的材料；

⑥各公共停车场建设（产权）单位报各辖区审查时所提交的材料；

⑦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政策咨询】

市城乡建设局、城建处，62650152

【政策来源】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65号）

（二）支持技术改造

1.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补贴

【政策内容】

（1）对2024年完成数字化改造且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三级、四级的试点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数字化改造投入资金的50%，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4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贴；

（2）对2025年完成数字化改造且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三级、四级的试点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数字化改造投入资金的40%，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4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贴。

数字化改造投入资金指企业在开展数字化改造过程中，购买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及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是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

（2）试点企业在2024年或2025年内完成数字化改造且投入资金；

（3）试点企业通过工信部门组织的数字化改造验收且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及以上（根据工信部最新版本《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确定）；

（4）数字化改造投入资金支持范围包括：购买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指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采购供应、营销管理、质量管理、客户服务、网络安全等环节应用的软件系统）、云服务（指企业购买的基于云计算技术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软件服务等互联网服务，不包含部署云基础设施如堡垒机、交换机等硬件设备）以及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设备必须与所部署软件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不包括有线链路）；

（5）数字化改造投入资金统计范围以合同签订时间、发票开具时间、付款凭证时间为准（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购置进口设备的报关单也须在上述时间内），且单个试点企业投入资金统计截止时间为企业线上申请评测当日（含当日）；

（6）政策补贴比例按照试点企业申请评测时间计算，政策补贴上限按照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定结果等级计算；

（7）企业申报的设备不含二手设备；

（8）奖补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

（9）企业申报的软件及数据采集传输设备须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申报材料】

（1）合肥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若干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合肥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若干政策项目资金申请表；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名称变更的提供变更核准通知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以及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的购置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和增值税发票（按合同、不含税发票额、付款凭证三单最小核定奖补金额），购置进口设备的补充提供报关单和海关专用缴款书；

（5）数字化改造投入资金补贴申报明细表；

（6）存在关联交易的，提供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货市场价，其中，非标产品由审核单位委托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事务所出具评估价。

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如为复印件须加盖本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增值税发票，专票提供抵扣联，普票提供发票联，其中，发票形态为电子、数电等非纸

质形态的，提供打印件，进口的，提供报关单和海关专用缴款书。通过纸质承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电子承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或银行签章。

【政策咨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处，63537877、63537876

【政策来源】

《合肥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工信民营〔2024〕110 号）

《合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修改<合肥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部分内容的通知》（合工信民营〔2024〕196 号）

2.支持全国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试点行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入选全国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的试点行业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1）入选全国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2）企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 5 个试点行业，或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集成电路、智能家电、光伏及新能源、新型显示等 5 个重点产业链。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咨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处，63537877、63537876

【政策来源】

《合肥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工信民营〔2024〕110 号）

3.提标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奖补

【政策内容】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提标改造项目给予一定额度资金奖补。奖补资金上限不超过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投资（包括含 voe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中必要的生产工艺改造投资）的 30%；对于污染治理技术先进、绩效突出的项目，可适当提高奖补比

例上限，但最高不超过50%。实际奖补额度根据可分配资金总额及专家审核评估情况综合确定。

【申报条件】

（1）奖补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提标改造项目：

①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包括：汽车制造、包装印刷、机械电子、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包括含voes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烟气脱硝等氮氧化物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脱硫、除尘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②水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包括：含氮等特征污染物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污水直接排放外环境的重点涉水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③辐射污染防护设施提标改造；

④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包括：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⑤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源头减量提标改造等。包括：开展“无废工厂“创建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源

头减量提标改造，重点行业重金属减排提标改造，医疗废物集中暂存设施提标改造；

⑥“绿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⑦其他重点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2）建立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储备库，奖补资金原则上只支持纳入储备库管理的提标改造项目。

（3）申报奖补资金的单位和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项目在合肥市行政区域内建设运营；

②项目单位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诚信或良好，如存在重大环境违法、失信行为的，须在整改完成后才能申报；

③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提标改造奖补资金支持方向；

④提标改造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能够提供真实准确的提标改造前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治理设施配备及运行等情况；

⑤项目不属于环保“三同时”范畴（“绿岛”项目除外）；

⑥项目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奖补；

⑦项目申报材料齐全。

【申报材料】

（1）项目单位申报污染治理提标改造奖补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提标改造奖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等，项目备案（核准）批复文件原件扫描版；

④营业执照原件扫描版；

⑤其他材料。

（2）达到以下条件的项目可申请生态环境部门验收：

①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

②自主组织的工程验收合格，资料齐全；

③项目单位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诚信或良好，如存在重大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须在整改完成后才能申请验收。

（3）申请验收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项目验收申请表；

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③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已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还须提供项目建成前后 3 个月的在线监测数据；

④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清单，包含：设备名称、型号、技术参数、功能用途、数量、购置价格、购置时间等，项目建设过程及主要设备、设备照片（包含铭牌）；

⑤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针对提标改造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⑥项目建设有关合同，以及对应的发票和支付凭证；

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监理制度的项目，还须提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监理日志等资料；

⑧项目单位自行组织的项目工程验收资料；

⑨其他资料。

【政策咨询】

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审计处，63507572

【政策来源】

《合肥市鼓励企事业单位提标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奖补办法》（合环〔2023〕140 号）

三、支持人才培育引进

（一）支持人才引进

1.支持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政策内容】

市天使基金给予符合投资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股权或可转债投资支持。团队可分300万元、600万元和1000万元三档进行申请。

此外，经市科学技术局审核通过的项目将被同步推荐至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可自行申请“科创金改试验区人才贷”，该产品根据企业实控人或者技术负责人所属人才层次进行授信，具备纯信用、门槛低、效率高、覆盖广的特点，可为初创型科技中小微企业提供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纯信用类担保贷款支持。原则上纳入政银担或政信贷体系，享受政银担或政信贷相关贴息贴费及补偿政策。

【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在合肥创办公司，开展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团队创办公司在肥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含注册地由市外变更至市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销售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2）团队核心成员应不少于3名，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丰富管理经验，有较好合作基础；

（3）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0%以上，每年用于技术研发的经费占销售额10%以上；

（4）团队累计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20%（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团队占公司股份不低于10%），且团队领军人持有其创设公司的股份；

（5）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并能在自公司注册之日起18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

（6）所属领域符合合肥市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为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科技服务业及应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等领域。

【申报材料】

（1）《合肥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申请书》；

（2）团队人员材料：团队领军人才、核心人才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和其他有关工作经

历、资历的证明材料；海外留学人员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

（3）科技成果材料：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简介、专利证书、测试报告等反映成果水平的材料；团队获得的重要奖项、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的重要论文及其他重要业绩等反映团队能力的材料；

（4）公司相关材料：团队创办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商业计划书、反映领军人才及团队成员持股情况的材料、团队与所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其授权机构签订的创业协议；

（5）出资证明材料：团队及其他股东现金出资到账证明；

（6）其他相关材料。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63537767

【政策来源】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实施细则》（合国资办〔2023〕106 号）

2.柔性引才补贴

【政策内容】

鼓励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市属事业单位从市外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团队），最高可给予用人单位100万元引才补贴。

【申报条件】

2022年6月10日及以后新引进，引进对象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须为非合肥市域范围内，引进的人才（团队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应等级职业资格，并通过“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系统”认定为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的人才（团队负责人）在相应专业领域具有突出业绩或成果；在引才企业（单位）参与或支持的项目具有实质性成果，有较好的应用前景或市场价值；实际支付给人才（团队）的年度报酬原则上不低于30万元，且无法律规定不得流动的情形。

【申报材料】

《合肥市柔性引才补贴申请表》；用人单位与引才对象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聘用合同；给付劳动报酬的相关证明材料（银行支付凭证、所得税完税证明等）；柔性引进对象的基本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国（境）外护照、有关能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定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国家职业资

格证书、有关获奖证书（证明）等；主持过的重大项目、科研成果、科技奖励证书、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和其他有关工作经历、资历的证明材料等）；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政策咨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发展服务处，63536028

【政策来源】

《合肥市服务人才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版）》（合人才〔2024〕1号）

3.博士后出站留（来）肥工作补贴

【政策内容】

博士后出站留（来）肥工作可按条件享受50万元生活补贴。

【申报条件】

工作单位属于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出站后到当前所在单位工作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出站后与当前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或聘用）合同，出站后在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

【申报材料】

《出站博士后留（来）肥津贴申请表》；身份证，博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博士后证书（或博士后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所在单位营业执照以及劳动（聘用）合同、出站后在入职单位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担任企业法人代表的，提供企业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所在单位公示证明。

【政策咨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发展服务处，63536511

【政策来源】

《合肥市服务人才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版）》（合人才〔2024〕1号）

《合肥市博士后经费资助使用实施细则》（合人才办〔2025〕1号）

4.支持“科大硅谷”创新单元合伙人发展

【政策内容】

支持“科大硅谷”创新单元合伙人发展，符合条件的给予每年最高500万元运营经费。支持“科大硅谷”海内外创新中心合伙人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每年最高150万元运营经费。支持招募成果转化、场景服务、科技传播等各类科创服务合伙人，符合条件的给予每年最高300万元运营经费。设置超

额完成奖，对于表现优异、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合伙人给予额外奖励，每年奖励资金总规模不超过2000万元。

【申报条件】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申报材料】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政策咨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场景创新推进处，63538621

【政策来源】

《支持“科大硅谷”建设若干政策（修订）》（合政办〔2025〕2号）

5.支持“科大硅谷”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政策内容】

支持科技创业项目发展。建立“科大硅谷”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评价体系，经评定的项目，按“拨投结合”方式给予最高500万元启动资金、最高1000万元“科大硅谷”引导基金支持。

【申报条件】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申报材料】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63537767

【政策来源】

《支持“科大硅谷”建设若干政策（修订）》（合政办〔2025〕2号）

6.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

【政策内容】

A类人才和新引进的B、C、D、E类人才，如在肥无自有住房，可分别按最高220m²、180m²、140m²、120m²、90m²标准，免费租住国有租赁公司房源3年；在肥自行租住的，3年内可分别按每年10万元、6万元、4.8万元、4.2万元、3.6万元标准分期享受住房租赁补贴。

【申报条件】

（1）对于在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总部经济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科技招商企业、高端生产性服务机构）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2）新来在肥军工科研院所（仅限在本单位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和市属国有投资类企业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3）对急需紧缺的50周岁以下的副高及以上人才和博士研究生，经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委员会认定后的A、B、C类高层次人才

【申报材料】

（1）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验证材料；

（2）如已婚，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和家庭成员身份证；

（3）银行卡卡号；

（4）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政策咨询】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62664213

【政策来源】

《合肥市服务人才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版）》（合人才〔2024〕1号）

7.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政策内容】

在肥连续工作满1年的A、B、C、D、E类人才，在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可分别按最高200万元、110万元、90万元、50万元、12万元的标准发放购房补贴（购房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购房金额），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额度最高可放宽至当期限额的2倍。

【申报条件】

（1）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人才。在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清单化管理，包括：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总部经济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科技招商企业、高端生产性服务机构）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需通过“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系统”认定，分为A、B、C、D、E类，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住房购房补贴；

（2）专业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经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委员会认定，引进的50周岁以下的急需紧缺副高及以上人才和博士研究生，且通过“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系统”认定的A、B、C类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住房购房补贴。

【申报材料】

（1）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验证材料；

（2）如已婚，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和家庭成员身份证；

（3）银行卡卡号；

（4）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政策咨询】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租赁和中介管理处，62617430

【政策来源】

《合肥市服务人才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版）》（合人才〔2024〕1号）

8.高技能人才租房补贴

【政策内容】

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如在肥无自有住房，可分别按最高90m²、70m²和50m²标准，免费租住国有租赁公司房源3年；在肥自行租住的，3年内可分别按每年3.6万元、2万元和1.5万元标准分期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申报条件】

对于在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总部经济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科技招商企业、高端生产性服务机构）工作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

【申报材料】

（1）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验证材料；

（2）如已婚，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和家庭成员身份证；

（3）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编号；

（4）银行卡卡号；

（5）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政策咨询】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62664213

【政策来源】

《合肥市服务人才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版）》（合人才〔2024〕1号）

9.高技能人才购房补贴

【政策内容】

高级技师在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可按最高12万元标准发放购房补贴（购房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购房金额），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额度最高可放宽至当期限额的2倍。

【申报条件】

在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清单化管理，包括：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总部经济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

转化企业、科技招商企业、高端生产性服务机构）工作的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住房购房补贴。

【申报材料】

（1）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验证材料；

（2）如已婚，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和家庭成员身份证；

（3）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编号；

（4）银行卡卡号；

（5）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政策咨询】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租赁和中介管理处，62617430

【政策来源】

《合肥市服务人才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版）》（合人才〔2024〕1号）

10.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

【政策内容】

3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如在肥无自有住房，可分别按最高90㎡、70㎡和50㎡标准，免费租住国有租赁公司房源3年；在肥自行租住的，3年内可分别按每年3.6万元、2万元和1.5万元标准分期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申报条件】

（1）对于在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总部经济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科技招商企业、高端生产性服务机构）工作的35周岁(含)以下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

（2）新来在肥军工科研院所（仅限在本单位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和市属国有投资类企业工作的35周岁（含）以下的博士研究生。

【申报材料】

（1）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验证材料；

（2）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留学认证；

（3）如已婚，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和家庭成员身份证；

（4）银行卡卡号；

（5）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政策咨询】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62664213

【政策来源】

《合肥市服务人才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版）》（合人才〔2024〕1号）

11.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

【政策内容】

35周岁以下博士生，在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可按最高12万元标准发放购房补贴（购房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购房金额），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额度最高可放宽至当期限额的2倍。

【申报条件】

在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清单化管理，包括：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总部经济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科技招商企业、高端生产性服务机构）工作的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购房补贴。

【申报材料】

（1）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验证材料；

（2）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留学认证；

（3）如已婚，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和家庭成员身份证；

（4）银行卡卡号；

（5）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政策咨询】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租赁和中介管理处，62617430

【政策来源】

《合肥市服务人才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版）》（合人才〔2024〕1号）

（二）支持人才培育

1.优秀技能人才奖励

【政策内容】

对我市在世界技能大赛中新获得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0万元、35万元、25万元、15万元奖励；给予代表中国队参赛的选手3万元奖励，并给予受奖励人员的专家团队3万元奖励。对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新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对在各自领域做出较大贡献的技能人才，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大国工匠”的给予20万元奖励，新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经评选产生）和“江淮杰出工匠”的给予5万元奖励，新获得省技能大奖的给予3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合肥市推荐的参赛选手获得奖项，可直接获得相应奖励。

【申报材料】

本项属于奖补项目，不涉及申报。

【政策咨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63536350

【政策来源】

《合肥市服务人才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版）》（合人才〔2024〕1号）

2.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激励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等级晋升为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职工，分别由合肥市总工会一次性激励资金1000元、2000元、5000元、10000元。

【申报条件】

职业技能等级晋升为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验证），且单位工会关系在合肥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

【申报材料】

《合肥市职工职业技能等级提升激励申报汇总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策咨询】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18955181300

【政策来源】

《职工职业技能等级提升激励暂行办法》

3.合肥市职工创新成果评选

【政策内容】

（1）被评为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的项目，由市政府颁发证书，项目牵头人按规定给予以下荣誉称号：特等成果、一等成果项目第一牵头人可作为“合肥市劳动模范”“合肥工匠”候选人优先推荐；

（2）被评为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职工“五小”活动创新成果的项目给予研发经费补助和相应激励；

①被评为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的项目，研发经费补助标准为：特等成果20万元、一等成果15万元、二等成果10万元、三等成果5万元、优秀成果2万元；被评为职工“五小”活动创新成果的项目，研发经费补助标准为：一等成果4万元、二等成果3万元、三等成果2万元、优秀成果1万元；

②被评为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的项目，其所在单位可给予研发团队相应激励；被评为职工“五小”活动创新成果的项目，其所在单位可给予牵头人相应激励。

【申报条件】

被评为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职工“五小”活动创新成果的项目。

【申报材料】

（1）合肥市职工技术创新竞赛申报材料包括：

①《合肥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②《合肥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申报项目汇总表》；

③《合肥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申报表》；

④申报项目相关佐证材料（主要为该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如专利证书、查新报告、鉴定检测报告、用户应用证明等；若曾获奖，可提供证书扫描件）；

⑤申报项目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示照片、公示无异议报告。

（2）合肥市职工“五小”创新竞赛申报材料包括：

①《承诺书》；

②《合肥市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申报项目汇总表》；

③《合肥市职工“五小”创新成果项目申报表》；

④申报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⑤有关公示材料。

【政策咨询】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63532518

【政策来源】

《合肥市职工创新成果评选和职业技能竞赛办法》（合政办〔2021〕3号）

4.合肥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政策内容】

（1）职业技能竞赛两项赛事分别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颁发荣誉证书，发放一次性激励。对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选手，分别发放一次性物质激励5000元/人、3000元/人、2000元/人。一等奖选手优先推荐参加“合肥市劳动模范”“合肥工匠”评选；

（2）鼓励全市各级各单位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申报条件】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

【申报材料】

根据竞赛结果奖励，不涉及申报。

【政策咨询】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18955181300

【政策来源】

《合肥市职工创新成果评选和职业技能竞赛办法》（合政办〔2021〕3号）

5.奖补产教融合型企业优质校企合作项目（典型项目）

【政策内容】

面向全市评选12个产教融合型企业优质校企合作项目（典型项目），每个项目奖补20万元。

【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须为入选合肥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名单的企业，申报学校须为在肥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每个企业限申报1个校企合作项目（典型项目）。

【申报材料】

产教融合型企业优质校企合作项目（典型项目）申报书；产教融合型企业优质校企合作项目（典型项目）评分自评表；校企合作协议、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咨询】

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处，63505163；市发改委社会发展处

【政策来源】

《合肥市2024年激励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6.支持重点产业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联盟）

【政策内容】

面向全市支持组建共同体（联盟）10个左右，每个共同体（联盟）发放支持资金30万元。

【申报条件】

市域重点产业链及养老、护理等民生领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联盟）在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产业竞争力方面成效显著。

【申报材料】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成效材料。

【政策咨询】

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处、市发改委社会发展处、市工信局企业发展服务处、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63505163

【政策来源】

《合肥市2024—2025年支持重点产业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联盟）开展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四、助企惠企辅助措施

（一）助企平台支持措施

1.支持孵化器建设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孵化器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专业型孵化器给予50万元奖励，对年度绩效评价中评优的孵化器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孵化器；新认定的市级以上专业型孵化器；针对年度绩效评价中评优的孵化器。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63537767

【政策来源】

合肥市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修订）》（合政办〔2025〕17号）

2.“科漂驿站”创业支持

【政策内容】

推出一批“科漂驿站”，择优给予有意来“科大硅谷”创新创业人员不超过15天免费住宿和创业空间体验，提供政策咨询、环境考察等服务。给予在“科大硅谷”创业且在肥无自有住房的人员最长6个月租房支持及免费众创空间工位，提供创业辅导服务。

【申报条件】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申报材料】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政策咨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场景创新推进处，63538621

【政策来源】

《支持“科大硅谷”建设若干政策（修订）》（合政办〔2025〕2号）

3.支持“科大硅谷”内建设运营科创项目载体

【政策内容】

“科大硅谷”内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利用建成3年及以上闲置房产资源的，依法依规建设运营科创项目载

体，获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孵化载体认定的，按总投资额的5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申报材料】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政策咨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场景创新推进处，63538621

【政策来源】

《支持“科大硅谷”建设若干政策（修订）》（合政办〔2025〕2号）

4.基金投资“科大硅谷”早期小型科技型企业奖励

【政策内容】

对投资“科大硅谷”早期小型科技型企业且持股2年以上的社会基金，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每投资1家企业给予基金管理机构最高100万元奖励，每家每年累计最高奖励500万元。

【申报条件】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申报材料】

具体等实施细则出台。

【政策咨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场景创新推进处，63538621

【政策来源】

《支持“科大硅谷”建设若干政策（修订）》（合政办〔2025〕2号）

（二）惠企辅助支持措施

1.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数字化人才培训服务商补贴

【政策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人才培训服务，按照参加培训人员最高500元/人标准给予服务商补贴。

【申报条件】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咨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发展服务处，63538805。

【政策来源】

《合肥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工信民营〔2024〕110号）

2.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转型成效评估服务商补贴

【政策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验收及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工作，按照每家企业最高 2 万元标准给予服务商补贴。

【申报条件】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咨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处，63537877、63537876

【政策来源】

《合肥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工信民营〔2024〕110 号）

3.科技服务机构绩效奖励

【政策内容】

对行业影响力较强、服务能力突出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其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1）申请获得支持的省外优质科技服务机构需在本市设立总部、合建总部（地区总部），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国（央）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国家级科技类社会组织或其设立的科技服务机构；

②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平台；

③“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或其发起设立的科技服务机构、创新联合体等；

④成立 1 年（含）以上、团队规模不低于 15 人，主营业务年均服务性收入达 100 万元的科技服务机构。

（2）若合建总部（地区总部），各方均需投入资源支持新建总部发展，省外机构在合建总部（地区总部）中需有人员、创新资源等实际投入。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63537767

【政策来源】

合肥市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修订）》（合政办〔2025〕17 号）

4.支持技术经理人队伍培养

【政策内容】

支持技术经理人申报技术经纪专业职称。支持技术经理人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对就地转化的成果按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的1%，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1）有效期内具有技术经理人资格的自然人；

（2）技术经理人针对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并在肥实现转化（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三类）；

（3）以自然人名义进行申报，或由所在科技服务机构代为申报。

【申报材料】

（1）技术经理（纪）人服务补贴申请表，主要包括：技术经理（纪）人基本情况和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服务项目明细、技术转移机构代为申报技术经理（经纪）人补贴汇总表等；

（2）取得技术经理（纪）人资格的材料；

（3）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服务需提供加盖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的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证明复印件，以及技术交易证明（技术许可、技术转让需提供技术成果交易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技术入股需提供①技术入股相关证明材料；②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

估报告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证明材料或通过协议定价并公示的证明材料）；

（4）技术经理（纪）人与服务对象签订的三方服务合同，以及服务收入证明（服务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

（5）技术成果在肥转化的相关证明材料；

（6）不存在关联交易承诺书。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63537767

【政策来源】

合肥市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修订）》（合政办〔2025〕17 号）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市重点企业引进人才奖励

【政策内容】

对于为我市重点企业从市外引进人才年税前薪酬达到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别按猎头服务费的 30%、40%、50%给予奖励。

【申报条件】

（1）为我市重点企业从市外引进年税前薪酬达到 30 万元的人才或从市外成功引进 B 类及以上人才。其中，重点企业指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中的企业，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

重点单位包括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总部经济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科技招商企业、高端生产性服务机构。各类重点单位名单由相应市直主管部门建库，并实行清单化管理。

（2）引进的人才与我市重点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引才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前述期间内同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同一人才的，只能享受一次奖励。

【申报材料】

（1）引进人才奖励申请表；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分支机构备案材料复印件；

（3）人才引进过程中机构与重点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人才推荐报告、服务费打款证明等，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材料应加以注明或隐去；

（4）引进人才与重点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薪酬支付记录等佐证材料；

（5）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材料（高层次人才认定具体以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结果为准）；

（6）引进人才的社保缴费记录；

（7）政策申报承诺书；

（8）人才引进前在外市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记录或原单位出具工作证明等）；

（9）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

【政策咨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处，63536035

【政策来源】

《合肥市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合政办秘〔2024〕22号）

6.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A类或B类人才奖励

【政策内容】

成功引进A类或B类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猎头服务费的50%以上给予奖励，单笔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条件】

（1）为我市重点企业从市外引进年税前薪酬达到30万元的人才或从市外成功引进B类及以上人才。其中，重点企业指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中的企业，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包括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总部经济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科技招商企业、高端生产性服务机构。各类重点单位名单由相应市直主管部门建库，并实行清单化管理。

（2）引进的人才与我市重点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引才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前述期间内同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同一人才的，只能享受一次奖励。

【申报材料】

（1）引进人才奖励申请表；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分支机构备案材料复印件；

（3）人才引进过程中机构与重点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人才推荐报告、服务费打款证明等，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材料应加以注明或隐去；

（4）引进人才与重点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薪酬支付记录等佐证材料；

（5）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材料（高层次人才认定具体以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结果为准）；

（6）引进人才的社保缴费记录；

（7）政策申报承诺书；

（8）人才引进前在外市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记录或原单位出具工作证明等）；

（9）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

【政策咨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处，63536035

【政策来源】

《合肥市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合政办秘〔2024〕22 号）

五、资质荣誉申报指南

（一）工信领域

1.合肥市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条件】

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品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申请认定市级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在我市同行业（产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2）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品牌，其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较完善的研究开发与试验条件和较强的科技研发持续投入能力；

①从事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12人，其中专职从事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6人；

②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不低于300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低于150万元）；

③上年度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不少于2个；

④上年度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200万元。

上述四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不得低于评价指标值。

（4）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偷税、骗取出口退税，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违法失信行为。

【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合肥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合肥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和《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需提供的附件及相关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实行承诺制，企业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政策咨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63538396

【政策来源】

《合肥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合经信科技〔2023〕30号）

2.基础级智能工厂

【申报条件】

（1）基本要求

①企业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②企业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③工厂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系统解决方案等安全可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可控；

④企业应建立智能工厂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组织机制，拥有一批智能制造专业人才；

⑤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GB/T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

（2）基础级智能工厂要求

开展数字化网络化基础能力建设，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部署必要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核心数据实时采集、关键生产工序自动化、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化，开展点状智能化探索；

①建设内容

鼓励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 年版）》，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开展智能工厂建设，且至少覆盖生产作业环节；

---工厂建设：开展产线级、车间级数字化规划与建设；部署安全可控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系统和数字基础设施；

---研发设计：开展产品、工艺数字化研发设计；

---生产作业：开展关键装备和工艺数字化升级，实现关键装备、工序和系统的实时监控，以及关键生产工序自动化作业；

---生产管理：应用信息系统，对作业计划、产品质量、设备资产、生产物料等进行管理，实现关键生产过程精益化；

---运营管理：应用信息系统，对采购、销售、库存、财务和人力资源等进行管理，实现经营数据精准核算和绩效指标量化评估。

②建设成效

参考 T/CAMS182-2024《智能制造效能通用评测方法》，评估智能工厂建设成效。

【申报材料】

（1）加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申报主体在合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对照《基础级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中的基本要求、建设内容、建设成效等，逐项以文字、图片等进行说明，形成《XX 企业 XX 基础级智能工厂自评报告》（加盖企业公章）；

（3）智能工厂已购置关键设备、软件清单；

（4）智能工厂建设过程形成的关键成果清单；

（5）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www.c3mep.cn）自评估后下载 PDF 文件）；

（6）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企业出具承诺书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确保申报材料要素完整、格式规范、表述清晰，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策咨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处，63538595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皖工信装备函〔2025〕52 号）

3.合肥工业精品

【申报条件】

申报领域：围绕合肥市制造业领域，征集品质卓越、技术领先、性能优良、用户赞誉、效益良好的工业产品，打造一批高可靠性、高附加值、高知名度的“合肥工业精品”。申报条件如下：

（1）企业为合肥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截至申报时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3年；

（2）近3年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

（3）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4）截至申报时，产品上市3年以上，经济效益良好，市场认可度高，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客户满意度高；

（5）产品质量可靠、性能良好，已通过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检测。特殊行业产品，须具备相关行业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6）企业参与产品相关的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或制定企业标准；

（7）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8）鼓励企业申报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等市级及以上研发创新平台。鼓励企业申报“安徽省新产品”或市级以上“三首”产品。鼓励企业争取国家或省市级商标、质量类品牌荣誉。鼓励企业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

（9）已被遴选为“安徽工业精品”的产品以及技术、功能无重大突破的同类产品不再受理。关联单位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材料】

（1）合肥工业精品申报表；

（2）企业经营、科研和管理情况；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三年度财务报表；

（5）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6）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证明，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单独列出）；

（7）申报产品的企业标准或企业参与制修订的国家、行业标准；

（8）申报产品采用的标准，及其与同类产品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主要指标对比；

（9）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上一年度营收、利润、纳税、设计研发费用占比等情况，以及申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收入、毛利率）；

（10）用户报告（最少五户）和近三年市场影响力相关证明材料；

（11）企业及申报产品拥有的市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商标、质量类荣誉称号或奖励；

（12）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13）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14）申报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并签字盖章；

加分材料：

（15）安徽省新产品、市级及以上“三首”产品等相关荣誉的认定文件、证明材料；

（16）企业参与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17）省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申报产品生产过程使用的智能化、数字化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咨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63538396

【政策来源】

《合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4年合肥工业精品遴选工作的通知》

4.合肥市“三首”产品

【申报条件】

（1）申请单位的注册和纳税关系在合肥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生产、设计、关键部件制造、组装、软件系统集成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和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不处于失信行为有效期内；

（2）申请单位拥有申请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3）申请产品在功能、性能等方面有重大突破，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通过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首版次软件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测试）；已经用户使用（试用），市场前景较好；

（4）申请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合肥市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质量标准，符合环保、节能、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和特殊行业管理要求；

（5）已获评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且在有效期内的合肥市产品直接纳入《合肥市“三首”产品应用推广目录》。

【申报材料】

（1）合肥市“三首”产品申请报告、申请表和承诺书；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名称变更的提供变更核准通知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评定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有效证明文件。涉及多个单位的，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生产、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

（4）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查新报告、用户使用（试用）情况，特殊行业需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不少于五张产品的彩色照片（软件系统附截图），附说明；

（6）企业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直接从税务部门下载）、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下载）；

（7）企业其他荣誉资质证明材料。

【政策咨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拓展处，83538561

【政策来源】

《合肥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及推广管理暂行办法》（合经信市场〔2024〕57号）

5.合肥市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平台）

【申报条件】

（1）共性条件

①申报主体应在合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或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②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服务型制造标杆遴选申报领域明确的方向与要求；

③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特别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④已获评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称号的企业，视为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平台），无需再次申报。

（2）专项条件

①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应为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在本行业或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应具有一定优势地位。企业能够围绕核心制造能力开展

模式创新并形成竞争力，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模式创新、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生产服务类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2024 年度企业营收应不低于 2000 万元；

②服务型制造标杆平台包括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和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应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围绕制造业企业产品实现的一个或多个环节提供生产性服务，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截止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两年；最近两年为 5 家（含）以上制造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或综合服务；服务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社团法人服务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5 人；专职从业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合计不低于 80%。2024 年度企业营收不低于 500 万元。

【申报材料】

《合肥市服务型制造标杆遴选申报书》及相关表格。

【政策咨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63538396

【政策来源】

《合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合肥市服务型制造标杆遴选工作的通知》

6.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

【申报条件】

（1）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认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工业设计给企业带来明显的量质提升和竞争优势；

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软硬件配套设施，固定的工作场所面积。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③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④一年内（截止申请日期）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无涉税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等情况，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条件

①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认定时须成立两年以上，所在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需达到规模以上）；

②重视工业设计中心工作，具有稳定且较高的设计投入，当年设计研发投入占企业研发投入支出比重不少于5%，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良好的经费保障。设计中心经费已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鼓励设计中心财务实行单独建账；

③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带头人，从业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等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共不低于80%，且有2人以上拥有工业设计相关专业学位证书；

④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或获得全国性或行业性工业设计相关奖项。近三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10项以上，其中，和工业设计产品相关联的发明专利（含实审）不低于2项，并应用于主营产品的生产制造，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工业设计中心创新成果实现转化不低于3项，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已申报自主知识产权；参加国内外工业设计大赛不少于2次或举办工业设计专项赛不少于1次。

【申报材料】

（1）《合肥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上年度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

【政策咨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63538396

【政策来源】

《合肥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合经信科技〔2019〕118号）

7.合肥市工业设计企业

【申报条件】

（1）企业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工业设计给企业带来明显的量质提升和竞争优势；

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软硬件配套设施，固定的工作场所面积。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③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④一年内（截止申请日期）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无涉税违法行为，未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等情况，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工业设计企业的认定条件

①成立 2 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系统设计咨询的能力，并拥有相应业绩；

②上年度工业设计服务年总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

③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含软件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

④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 2 项以上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或已获得 2 项全国性或行业性工业设计相关奖项。

【申报材料】

（1）《合肥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上年度工业设计企业建设及运行情况。

【政策咨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63538396

【政策来源】

《合肥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合经信科技〔2019〕118号）

（二）科技领域

1.合肥市创新联合体

【政策内容】

（1）项目支持。每年征集发布一批我市重点产业链技术重大任务需求榜单，采用“定向委托”“揭榜挂帅”“择优立项”等方式，组织我市创新联合体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攻关，获得市级立项的创新联合体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财政专项经费支持。支持联合体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攻关项目，并按省市政策文件给予立项配套补贴。联合体申报市级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在细分领域不同时可继续申报其他类科技计划项目，不受创新联合体或牵头单位是否有在研项目限制；

（2）科技金融支持。市科学技术局联合科技金融机构设立创新联合体研发专项贷类产品。根据联合体攻关任务情况，给予每家联合体1000万—2亿元不等的预授信额度。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项目立项的，按市重点产业有关支持政策给予50%利息补贴。其中，市级研发项目贴息上限100万，省级研发项目贴息上限150万，国家级研发项目贴息上限200万；

（3）平台建设支持。加强对联合体各方共建的载体平台建设指导，支持申报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

台，协助申报省级、长三角和国家级创新联合体。协助联合体成员单位创建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推荐联合体牵头单位认定为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企业联合创新中心；

（4）人才支持。支持创新联合体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对创新联合体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等在资金和生活保障方面，按政策给予重点支持。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创新联合体开展人才联合培养，为创新联合体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申报条件】

创新联合体的牵头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龙头企业（涵盖领军企业、链主企业、独角兽类企业等），且需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近 3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收收入比重不低于 3%或近三年研发支出平均每年不少于 3000 万元，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2）拥有核心技术以及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

（3）企业在产业标准、发明专利、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的能力。

联合体的共建单位应与牵头单位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或合作意愿。参与共建的企业一般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能够与牵头单位或其他成员单位优势互补。每个创新联合体应吸纳一定比例的科技中小微企业参加。参与共建的高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应拥有相关领域的创新研究团队，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共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3家。

【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牵头，会同共建单位制定相关申报建设方案，以牵头企业名义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1）《合肥市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书》；

（2）《合肥市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

（3）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

（4）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研发投入占比及相关佐证材料；

（5）创新联合体年度工作方案、有关研发管理制度文件等。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产业处，63538653

【政策来源】

《合肥市创新联合体组建及管理办法(试行)》（合科〔2025〕38号）

2.合肥市“三新”产品

【政策内容】

建立市级新场景解决方案目录，引导新场景解决方案落地优先应用“三新”产品。对应用目录内新场景解决方案的业主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金额的30%给予企业最高200万元支持，其中对首次解决重点行业场景需求的新场景解决方案，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金额的40%给予企业最高500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

（1）按照《合肥市新场景解决方案目录建立及推广应用实施方案（试行）》建立发布新场景解决方案目录，目录内方案有效期两年；

（2）新场景解决方案应用业主单位使用新场景解决方案目录中的方案，且应用项目已在本市实施建设；

（3）由新场景解决方案应用业主单位联合研发单位申报。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符合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需明确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并经第三方机构复核后确定；

（2）需提供的资料：解决方案应用单位和提供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内容、建设进度和经费投入情况等材料；新场景解决方案相关材料；若是首次解决重点行业场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市级投资补助类扶持政策的承诺书。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63537767

【政策来源】

《合肥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认定及推广实施方案（试行）》（合科创委办〔2022〕16 号）

3.合肥市高水平孵化器

【政策内容】

按照分年度前置支持方式，给予高水平孵化器总计最高 30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建设资金支持与参股基金支持分别最高 1500 万元。

【申报条件】

（1）建设主体基础条件

高水平孵化器建设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备专业视野。聚焦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量子信息、下一代人工智能等“6+5+X”战略性新兴

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体系发展前沿方向和重大需求，特色鲜明，专业化程度高；

②具备领军人物。孵化器建设领军人物长期从事孵化、管理、投资等相关领域工作，熟悉技术创新特点、产业发展规律、投融资情况等，且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和号召力；

③具备投资能力。具备管理运营基金的实际经验和能力。

（2）高水平孵化器“精准画像”

经过 5 年建设，高水平孵化器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资源密集

---产业赋能能力强。专注 1-2 个产业领域，具备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垂直整合能力的专业型孵化器。具备发现、筛选一批前沿性、颠覆性、关键核心、“卡脖子”技术和人才的能力。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紧密合作，能提供专业化、品牌化的孵化服务，在孵化培育创新型科技企业方面具备丰富成效和经验；

---孵投联动能力强。单独或与市科创投资基金、天使基金等政府基金，社会基金合作设立早期硬科技投资基金，基金应在建设期前 2 年内完成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风险容忍度不低于 50%。基金投向应为入孵企业，孵化器依协议约定或章程规定对基金投资项目具备一票否决权。入孵企业获得孵化器投资基金投资的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企业服务能力强。搭建开放共享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或与现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合作，可提供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硬”服务及高水平技术筛选、工业设计、创意设计、供应链和产业链资源链接等“软”服务，鼓励孵化器将服务资源向全市企业开放。从入孵企业中获取的服务收入不少于孵化器年度营收的10%或入孵企业获得服务比例不低于50%；

②专业高产

---必选指标：至少围绕专注领域引育企业60家，其中国家高企不低于30家、专精特新企业（包括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不低于5家；

---可选指标：1家企业上市或3家企业进入上市流程（若高水平孵化器建设之初未约定此可选指标，则资金和基金支持额度上限降低30%）。

【申报材料】

提供高水平孵化器建设方案；提供与所在辖区签订的高水平孵化器建设协议，协议约束的条件不得低于《合肥市高水平孵化器建设实施方案》中的建设条件。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63537767

【政策来源】

《合肥市高水平孵化器建设实施方案》（合科技委办〔2025〕1号）

4.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

【政策内容】

支持建设重点产业领域中试熟化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中试平台（基地），按年度实际建设投入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按年度中试服务收入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注册地、主要办公场所、科研场所和中试基地均在本市，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

（2）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备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300万元；

（3）拥有提供中试服务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从事中试服务的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不低于技术团队人员总人数的50%；

（4）具有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经验，愿意发挥现有中试设施的作用，为行业内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中试服务，有规范的服务流程、明晰的收费标准、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设运营主体和法定代表人没有失信行为，如有失信行为需已完成修复。

【申报材料】

（1）《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申报表》；

（2）《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自评报告》；

（3）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4）联合单位的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申报单位提供此材料）；

（5）开展技术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6）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材料复印件；

（7）市级以上资质情况材料复印件；

（8）中试基地管理制度复印件。

【政策咨询】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63537767

【政策来源】

合肥市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修订）》（合政办〔2025〕17号）

（三）人社领域

1.合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申报条件】

（1）领衔人条件。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应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在建设期内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在生产、教学等一线岗位上从事技能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技术创新。有重大技术发明或者重大技术革新成果，或将所掌握的高超技能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教学，明显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或教学成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技术攻关。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和技术攻关或在职业教育课题研究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③带徒传技。愿意传承技能技艺，带出的徒弟多、技术高，为培养紧缺型技能人才作出一定贡献或在挖掘和传承传统手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④具有行业公认的绝技绝活，或在积极挖掘、传承、创新传统工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⑤技能大师工作室人员组成。由1名领衔人和3-5名成员组成。领衔人主持工作室全面工作，是工作室的责任人；成员协助领衔人开展工作，接受领衔人的指导和培养。

（3）企业申报条件。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提取了职工教育经费并一部分用于技能人才培养；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4）职业培训机构申报条件。注重技能实训教学，技能实训场地不少于1000平方米；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申报材料】

申办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当由企业、院校提出申请。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材料应包括：

（1）合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申办报告：包括申办工作室名称（格式为“合肥市+领衔人姓名+职业工种名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的简介、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在单位对工作室的支持措施、工作室建立后的工作计划和主要工作方向等；

（3）申办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复印件；

（4）申报单位须提交证明材料一份：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无犯罪证明（直接通过网络向派出所申请）；

（5）其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市级以上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新闻媒体报道、出版物及有关单位的证明等。

【政策咨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63536350

【政策来源】

《合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合人社〔2023〕80号）

2.合肥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申报条件】

根据认定办法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授予：合肥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称号。

申报单位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对照评价标准（安徽省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评价标准）先行自查自评，自评综合得分达80分以上且无一票否决情形。

【申报材料】

（1）合肥市和谐劳动关系单位申报表；

（2）其他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咨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63536112

【政策来源】

《合肥市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价认定办法》（合人社秘〔2020〕94号）

（四）数据资源领域

1.合肥市大数据企业

【申报条件】

（1）大数据企业，是指在合肥市内依法设立，主要从事大数据应用、服务、产品制造等有关数据处理活动，且经本办法相关要求认定的企业，主要包括：

①大数据服务类。从事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计算、可视化、共享、开放、交易、安全等大数据技术开发和服务的企业。

②大数据应用类。应用大数据技术为传统产业带来的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促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的企业。如从事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数字商贸、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领域活动的企业。

③大数据产品制造类。从事数据收集、传输、存储、计算、安全等硬件设备以及相关智能化产品研发、制造的企业。

（2）申请认定的大数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注册地在合肥市，且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含）以上；

②企业具备从事大数据业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人才、技术支撑；

③企业诚信经营，综合信用查询中无不良记录；

④企业依法合规开发利用数据，近三年未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⑤上一会计年度企业营业收入不少于100万（含）；

⑥企业主营业务在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范围内，且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数据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少于30%（含）。

（3）企业满足认定标准相关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择优认定为大数据示范企业：

①上一会计年度企业营业收入不少于2000万（含）；

②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数据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应大于50%（含）；

③企业在技术创新、人才引培、社会与经济效益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

除特殊说明外，大数据示范企业相关管理要求与大数据企业相同。

【申报材料】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根据当年认定通知，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数据资源工作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涉密企业，须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1）《合肥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申报书》（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开展大数据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及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企业提供的大数据服务、产品情况，企业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评价等）；

（2）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3）加盖税务局业务受理章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大数据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含明细表及相应数据业务合同发票等数据业务收入证明材料）。

【政策咨询】

市数据资源局、数字经济处，63539970

【政策来源】

《合肥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合数〔2021〕139号）

2.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

【申报条件】

（1）运营主体明确。园区应具有确定的四至范围和物理空间，园区应具有相对独立的运营管理主体，运营管理主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点在合肥市；

（2）集聚优势明显。园区大数据产业集聚达到一定规模，有较强的产业优势和竞争力，大数据龙头企业带动能力较强、产业链比较完善。园区入驻市级大数据企业数量超过10家（含），或园区入驻市级大数据企业数量超过5家（含）且其中2家（含）以上获得省级大数据企业资质；

（3）发展规划清晰。园区应制定发展规划或计划，并明确和细化年度发展目标，包含活动开展、企业培育、招引企业等，建设进度安排合理；

（4）创新能力突出。园区企业有较强的数据技术创新能力和融合应用能力，有一定数量大数据产业相关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如园区企业在大数据领域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国家推广的数据应用案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

（5）产业生态优良。园区内企业合法经营，无违规行为。能够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特色、有针对性的服务，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不少于三类专业生产性服务（自身提供或通过招引专业机构入驻提供）。如人才培训、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投融资咨询、宣传推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招商引资等；

（6）服务体系健全。园区具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能够对园区实行统一管理和服务，设施健全、服务及时、保障有力。

【申报材料】

（1）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认定申报书；

（2）园区管理运营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专职管理人员名单、社保清单，园区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园区物业产权相关材料。属于租用物业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属于聘用管理运营的，提供园区运营管理合同；

（4）园区入驻企业情况统计表（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入驻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按顺序编号对应；

（5）认定指标响应表及涉及的相关材料。

【政策咨询】

市数据资源局、数字经济处，63539970

【政策来源】

《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认定办法》（合数〔2023〕63号）

（五）其他领域

1.合肥市劳动模范

【申报条件】

（1）参加评选市级劳动模范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

③具有优秀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甘于奉献，在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2）市级劳动模范的具体评选条件，由评选工作领导机构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和不同时期的特点制定。

【申报材料】

《合肥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名单及简明情况汇总表》《合肥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申报对象所在单位的民主推荐材料、公示材料、公示无异议报告，推荐单位的公示照片、公示无异议报告及征求意见材料等。

【政策咨询】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13955132651

【政策来源】

《合肥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办法》（政府令 2019 第 205 号）

2.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申报条件】

（1）申报市级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企业类型。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业休闲旅游、农产品电子商务为主业的企业。企业经营的产品中农产品经营额原则上须占企业经营总额的 70%以上；

②企业规模。农产品生产型和农业休闲旅游带动型龙头企业规模：总资产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或流通型龙头企业规模：总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型企业规模：总资产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2000 万元以上，年交易（经销）额 3 亿元以上；农产品电子商务型龙头企业规模：总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

③企业效益。企业连续两年生产经营正常，总资产报酬率原则上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④企业信用。企业应守法经营，照章纳税，讲诚信，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金。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 2 年内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⑤企业带动农户能力。企业应通过订单、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 300 户以上，特种养殖企业可适当降低要求；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户；企业在自建基地、订单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以上；

⑥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应有自主的注册商标和品牌。在本市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

⑦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三年内在市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未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食用类农产品已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的，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及产品必须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⑧企业的生产和管理。企业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企业的生产经营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⑨农产品批发市场设施完善，建立电子监控系统，应当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⑩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以互联网方式销售农产品收入占农产品销售收入之比达到60%以上，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基地或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直接采购的农产品占所销售农产品总量的比例达到70%以上，带动农户数量1000户以上；

（2）符合第（1）条第1、2、3、4、5、6、7、8款要求的农产品生产型、农业休闲旅游带动型、农产品加工型和农产品流通型企业可以申报市级龙头企业；符合第（1）条第1、2、3、4、5、8、9款要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型企业可以申报市级龙头企业；符合第（1）条第1、2、3、4、5、10款要求的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可以申报市级龙头企业。

【申报材料】

（1）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通知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①填写《合肥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表》；

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资产与效益情况；

④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租赁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⑤产品质量、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农产品原产地证书、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复印件；

---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证书复印件；

---中国名牌产品、省名牌产品证书复印件；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复印件；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

---商标注册证或工商部门受理商标注册有关手续复印件；

---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以上材料可根据企业情况据实出具。

（2）以下证明材料由企业出具告知承诺函、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核查汇总上报：

①企业资信情况；

②企业纳税情况；

③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④企业带动农户增收情况；

⑤企业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金情况；

⑥企业环保达标情况。

【政策咨询】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63538457

【政策来源】

《合肥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合农产办〔2019〕5号）

3.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AA级企业

【申报条件】

合肥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经企业法人授权、具有独立资产、实行独立核算、对外独立签约、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自愿申报“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合肥市企业申报“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的，需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并连续正常经营满两个会计年度；

（2）合同信用管理制度完善、合同信用管理机构健全、合同信用管理规范；

（3）订立合同符合诚信原则，没有利用合同进行违法行为；

（4）合同履约状况良好，除不可抗力和对方违约以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解除外无主观故意的严重违约行为；

（5）因客观原因未能履行合同，企业主动依法依约定承担责任；

（6）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经营效益好，社会信誉高；

（7）同意将本企业申报期内合同信用相关信息对外进行公布；

（8）积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或合同范本，合同格式条款合法。

【申报材料】

（1）《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申请书》和《公示承诺书》；

（2）《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

（3）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有关资质证书、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

（4）《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咨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秩序规范处，62315578

【政策来源】

《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暂行办法》（皖市监发〔2023〕91号）

4. 合肥市卫生先进单位

【申报条件】

（1）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含三县）的各级党、政、军机关、人民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可申请，市卫生先进单位应在其办公区、生产经营区和住宅区范围内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领导重视，组织健全，卫生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项软件资料系统完整；

②坚持以人为本，从领导到职工，有较强的创建意识和大卫生观念；

③除“四害”工作卓有成效，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已进入除“四害”先进单位行列；

④能经常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卫生知识测试及格率达到70%以上；

⑤能认真履行“门前三包”的职责；

⑥室内、室外环境清洁有序，无裸露垃圾，无污水满溢，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建；

⑦垃圾袋装率达100%，有足够的废物箱、袋装垃圾收集房或收集容器，垃圾日产日清；

⑧厕所设施完好，清洁卫生，无异味、无蛆蝇；

⑨考核总成绩（按百分制）在90分以上（考核标准由市创建办、市爱卫办另定）

（2）合肥市卫生先进单位初选名单按下列两种方法产生：

①市、区创建办和爱卫会经常开展卫生检查活动，在检查中发现卫生工作较好的单位，作为卫生先进单位的初选单位；

②在肥的各单位凡认为本单位符合市卫生先进单位条件的，均可以向所在区（镇）创建办提出参加合肥市卫生先进单位评选申请。

【申报材料】

初选单位须填写全市统一印制的“合肥市卫生先进单位申报表”，区创建指挥部和爱卫会组织力量进行考核并提出意见后，将单位申请和申报表上报市创建办，由市创建办和爱卫办指派专人负责，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后提交合肥市卫生先进单位评审委员会审定。对符合条件的，评审委员会签署意见，由市创建指挥部和市爱卫会命名。

【政策咨询】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爱国卫生管理与促进处，65879980

【政策来源】

《合肥市卫生先进单位评选管理办法》（合政〔1998〕93号）

5. 合肥老字号

【申报条件】

合肥老字号，是指合肥市区域内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1）“合肥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品牌创立时间在 30 年（含）以上；

②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合肥地域文化特征；

③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④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2）“合肥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在合肥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成立；

②依法拥有与合肥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合肥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③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20 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④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⑤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⑥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⑦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申报材料】

“合肥老字号”申报书。

【政策咨询】

市商务局、市场运行调节处，63538375

【政策来源】

《“合肥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合商运〔2023〕108号）